



首先做一个好人

——刘朝升《跟着李镇西老师做班主任》序

□ 李镇西



几年前，一家出版社打算出版一本著作，书名叫《跟着李镇西老师做班主任》，问我是否同意这个书名，我没同意。因为那位老师只是通过我的书向我“学习”，而我年轻的同事刘朝升老师则和我一起带一个班，用他的话说，每天都在向李镇西老师“学做班主任”。当时，我笑着对刘朝升说：“朝升，这个书名给你留着。”现在，刘朝升即将出版《跟着李镇西老师做班主任》，我主动对刘朝升说：“我给你写一篇序言吧！”

我多次在学校大会上说过：“一个好老师，首先应是一个好人。”的确，无论做什么，首先应该把“人”做好。傅雷曾给儿子傅聪写信说：“先为人，次为艺术家，再为音乐家，终为钢琴家。”因此，我在谈刘朝升的书之前，想先谈谈刘朝升的为人。

在担任成都市武侯实验中学中学校长期间，我曾这样评价刘朝升：“这个小伙子是我见过的少有的还没有被社会污染的人之一。”我至今坚持我的评价。我这样说，并非意味着刘朝升是一个多么“感动中国”的“道德楷模”，在我们学校，他既非党员，也非干部，就是一个普通的年轻教师。但刘朝升常常给周围的人带来阳光、温馨和感动。

刘朝升是甘肃天水人，大学毕业后来到了四川。他的脸上随时都挂着阳光般的微笑，这微笑让人舒服，并对他产生信任。和他稍一接触，便能够感到他身上那浓浓的“西北味儿”——憨厚、朴实、真诚、勤奋、低调。

我当校长不久，刘朝升给我发电子邮件说，他欠着学校6000元钱。那是他大学毕业从甘肃到四川时，甘肃方面要他交6000元，否则不放他。那时他哪有钱呢？于是，当时的校长便同意他向学校借钱。可他一直没有能力偿还，他感到不安。读了信，我为他的诚实而感动。事情已经过了好多年，校长也已换了两位——因为我当校长时，前任校长根本没跟我说过此事，学校其他副校长也不知道这事。如果他不提，很可能这钱就不了了之了。可刘朝升说，学校对

他那么好，他不能对不起学校。后来，我邀请他一起写了一本《给新教师的建议》，第一次领了稿费，他就用来还欠学校的钱。几年后，学校安排他赴西安参加一个班主任教育艺术研讨会。回到学校好几天了，也不见他来报销交通费、会务费。我问他，他真诚地说：“不用报销的。”我说，学校派你出去学习，该报销的费用也应该报的，这是制度。他憨憨地笑着说：“我有钱了！现在实行绩效工资，我的收入比过去有了很大提高。”

刘朝升工作从来不讲价钱，绝对服从大局。我当校长这几年，他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同时，还先后被安排在行政办公室和德育处做过干事。所谓“干事”自然就是干事啦——说白了，就是打杂。他教地理学科，课本来就很多，而行政办的工作特点是杂事多且琐碎，可以想象刘朝升多么辛苦，可依然干得乐呵呵的。没干多久，学校又把他调到德育处，这更是一个难题成堆的地方，而且突击性强，但刘朝升依然二话没说，任劳任怨地工作着。有一段时间，他还当着班主任。我常常看到他楼上楼下跑得气喘吁吁，可他依然连眉头都没皱过。

刘朝升在教学上很爱动脑筋钻研，他搞科研不是为了“应付”上面的“任务”，而是自己对自己的要求。他爱读书，一看到什么教学经验，就尝试着结合自己的实际创造性地运用。他是学校最早学习杜郎口中学校堂教学模式的老师之一。杜郎口中学校的老师第一次来我校上课的第二天，刘朝升便依葫芦画瓢地在自己所在的班尝试起来。后来他去杜郎口中学校参观，还在杜郎口中学校上了一堂地理课。他把这次上课当成学习的机会。上课伊始，便对孩子们说，我是来学习的，你们是我的小老师。接下来，刘朝升果真抓课堂任务交给学生，让他们按照平时老师上课的模式自主学习，他则在一旁观察、询问。后来，刘朝升成了我们学校课堂改革的先锋人物之一。

一次，胡鉴老师对我说：“李校长，刘朝升特别爱读书，可能他是学校读书最多的老师呢！”这个我多少知道一些，因

为我不止一次看到他在校园里一边走一边拿着书读。刘朝升常说自己在农村长大，书读得太少，因此他有一种内在的紧迫感，想拼命补上过去欠下的阅读。只要我在大会上给老师们推荐了什么书，刘朝升一定会去买来读，有时候和他聊天，他会问：“李校长，您最近读什么书呢？”然后他会记住书名去网购。有一次我和他一起从北京开会回成都，在飞机上的两个半小时里，他一直目不转睛地在阅读什么书，因为隔着几个座位，我看不清他在读什么。下了飞机我问他刚才读什么，他给我扬起手中的书，是苏霍姆林斯基的《爱情的教育》。卸任校长那天，我对老师们说我办公室书橱里的书不带走了，都送给你们。散会后，老师们纷纷到我办公室“抢”书。然后请我在他们选的书上签名，并和我合影。刘朝升抱着一大摞书，有点不好意思地对我说：“李校长，是不是多了一点？”我乐了：“不多不多！这些书到了喜欢它们的人手里，我最开心！”

我担任武侯实验中学中学校长时，给自己定了一个重要的工作目标，就是培养年轻人。除了通过听课、谈心、阅读、教师论坛、青年教师沙龙等方式从“面”上引领教师们，我还成立了一个工作室，公开招收徒弟，从“点”上轮流手把手教年轻人。刘朝升就是正式拜我为师的徒弟之一。2008年9月，我出任一个初一班级的班主任，没当过班主任的刘朝升主动要求做我的助手。他虚心好学，读了我所有的著作，又善于思考琢磨，很快便熟悉了班主任工作。

现在想起来，与刘朝升一起带班的日子真的值得怀念：我俩每天都与学生一起跑操，一起设计班会课，我俩分别找同一个“问题孩子”谈心，一起攻克班上一个又一个难题；我俩创作了一个又一个成功的教育案例，后来又一起走进《中央电视台》讲述这些精彩的教育故事……比如《破案之后》，班里出现了失窃，当时我在外面，刘朝升很快破案，但我将这件事作为一个教育契机，在全班开了一节震撼人心的班会

课。案例发表后，许多老师对我的所谓“教育智慧”赞不绝口，其实这是我和刘朝升共同的成功杰作。

当然，作为年轻老师，刘朝升最初的确不熟悉班主任工作，有时也急躁、也发愁，但我们一起商量，一起破解。慢慢地，刘朝升越来越成熟，面对班主任工作越来越从容。实施绩效工资后，为了平衡工作量，我把班主任工作交给了他，我只当副班主任。这个班毕业后，他独当一面做班主任，深受孩子们的爱戴。

刘朝升虽然说是“向李镇西老师学做班主任”，但绝不是亦步亦趋简单模仿，而有着自己的创造性智慧。比如，他以新教育理念带班，营造书香班级，创造了“绝对阅读”的班级阅读氛围。每天中午利用半小时时间，让孩子们绝对安静地沉浸在自己喜爱的书籍中。“在这绝对阅读的半个小时里，连最调皮最不爱学习的孩子也是那么安静、那么投入！”刘朝升这么感叹道。又比如，他以小组日记为载体，对学生进行教育并引导他们自我教育。他曾在给家长的公开信中这样说——

“每天我最幸福的时刻莫过于和12位同学‘谈心’，阅读、批改他们的日记。因为我们是四人小组内轮流写日记，这样我每周能把每个学生的日记至少读一篇，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，写下我的感想，与他们进行交流。有时候给有的学生写‘批语’，比他写的日记字数还要多。虽然每天批阅日记占用我两节课的时间，但是我乐此不疲，喜欢享受这种交流的幸福。从他们的日记中一旦发现闪光点，我会及时大张旗鼓地表扬，发现问题会及时沟通解决。”

刘朝升一直真诚地说“向李镇西老师学做班主任”，其实在带他这个徒弟的时候，我真的也在向他学习，他的勤奋，他的纯粹，他的好学……都是非常值得学习的品质。我这里特别想说说刘朝升的心态。刘朝升心态很好，随时都那么乐观、阳光。面对学校一次次考核、评优、选先、提干……他从来都与世无争，我从没听到过他一句抱怨。他难道就没遇到

过“不公”吗？我想肯定也遇到过的，但他会以积极的心态去化解，用宽广的胸襟去包容，更主要的是，对刘朝升来说，还有更有价值的事吸引着他去关注去投入。这里我特别要说明的是，我绝不是主张面对不公不平要逆来顺受，如果我们的权益与尊严受到了侵犯，我们完全可以也应该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与尊严。问题是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很多时候事情并不那么简单，也不是所有的“不公平”都达到了“法律的高度”，而且种种不公也不可能在一个早晨彻底消失。那怎么办呢？还是得调整心态，从容应对。何况，许多时候缠绕我们的不过是一些琐碎的烦恼，完全可以一拂了之。李白有一句诗“空长灭征鸟，水阔无还舟”。不是天空没有飞鸟，而是晴空万里，辽阔无边，一两只鸟简直微不足道；不是水面没有船只，而是烟波浩渺，水天一色，一两只船也就微乎其微了。这是胸襟，也是心态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拥有了好心态，便拥有了幸福。我想，刘朝升正是这样的人，他迄今为止连区级荣誉都没有。可他依然那么快乐地工作着，因为他信奉“幸福比优秀更重要”。

而在武侯实验中学，这样的老师还有很多。正是有了刘朝升和像他一样的许多老师的存在，我这个校长感到了自己工作的价值，并随时都收获着温馨与感动。

关键人物

名师如灯。好的教师，不仅仅是把自己所掌握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学生，而是要把自己灵魂里的东西传递给学生，并始终相信学生，鼓励学生，给学生向上的力量。

跨越30年的记忆

春花秋月，夏雨冬雪。转眼间，我已师范毕业30年。30年过去了，学生时代的记忆大多模糊了，只有余老师留下的回忆仍历历在目，跨越30年而难忘。

20世纪80年代，能读师范跳出农门是很了不起的事情。当时的师范生可以说个个都是“学霸”，我却除外，因为我有天生的短板——语文。不知道为什么，各科成绩都很好的我唯独语文成绩很差，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没有学习语文的“慧根”。我最怕写作文，每次作文都很难写过300字，而且文不对题、词不达意。中考时，我唯一没有及格的科目是语文；读师范时，我唯一补考过的科目也是语文。可以说，读书期间我最怕学语文，直到余老师的出现。

在教过我的所有语文老师中，余老师教我时间最短。直到师范毕业那年，他才

开始教我们。师范快毕业了，事情特别多，单是到中小学实习就是几个月，坐在教室学习的时间自然少了许多。就是这种情况下，余老师在很短的时间内改变了我对语文的态度。

余老师是一位老教师，同时还是一位教师作家。30年过去了，他教的知识我都忘了，但仍记得他给我们读自己发表的文章，每次不仅会在班上读，还会誊写后贴在教室让我们看，余老师不仅文笔好，字也写得漂亮。自从余老师担任我们的语文老师后，班上就兴起了写作和练字的热潮。

余老师还经常展示他的退稿信。30年前，都是写信投寄稿件，没有发表的稿件就会被退回。一次，余老师从家中拿来整整一麻袋退稿信，足足有好几百封。他用行动告诉我们：成功需要坚持和努力。

余老师批改作文也很特别，每次作文

□ 韩远华

后他都会叫一部分学生当面批改。在学习诗歌时，他让我们每人写一首诗，当余老师给我面批时，说我的诗很有想象力，就是文笔差点。然后，他耐心地教我如何修改。后来，他将我改好的诗当作范文在全班交流，并亲自书写后张贴在教室。其实，我的原文早已被余老师改得面目全非，但我的心中仍然充满甜蜜，因为这是我的作文第一次被当作范文在全班交流。

不知不觉中，我渐渐消除了对作文的恐惧，并开始喜欢上语文与写作。余老师一直鼓励我好好写，说我有成为作家的潜质，希望我早日“让文字变成铅字”。也就是从那时起，我心中有了一个梦想——成为像余老师一样的教师作家，也像余老师一样在学生面前读自己的文章。可惜的是，余老师教完我们后就调走了。毕业后，我几次回母校都没有见到余老师，再

也没听到过他的消息。

虽然余老师只教了我一年，但我认为他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，因为他点亮了我的心灯，让我终身受益。参加工作后，我并没有如愿成为一名语文老师，却阴差阳错成为一名生物教师。但在工作之余，我仍没有放弃自己的梦想。经历了无数次失败，我仍痴心不改，每当我投稿失败时，就会想起余老师那一麻袋退稿信，就有了力量和勇气，让我在教育写作的道路上不断前行。

名师如灯。好的教师，不仅仅是把自己掌握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学生，而是要把自己灵魂里的东西传递给学生，并始终相信学生，鼓励学生，给学生向上的力量。时间跨越30年，这盏灯始终照亮着我前行的路。

（作者单位系湖北省远安县鸣凤中学）